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告乃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9厘年息票據(「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0%(「配售事項」)。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配售期(「配售期」)自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一日起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之第15日當日止。票據可能分批發行。本公司可於票據發行日期一週年後，隨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通知贖回票據或其中未贖回之任何部分。

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及概無任何優先權，且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取得資金之良機，有關資金擬用於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基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錕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